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皖 0104 执恢 101 号

申请执行人：合肥市蜀山金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路与万泽路交口往西蜀山区检察院北楼 3 楼，组织机构代码 68812436-9。

法定代表人：王祖胜，总经理。

被执行人：合肥市房屋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宿州路 236 号房地产大厦，组织机构代码 71998815-2。

法定代表人：费国俊，总经理。

合肥市蜀山金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14）蜀民二初字第 00167 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合肥市房屋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1000000 元、利息 466840 元（至 2013 年 1 月 19 日为 151140 元，至 2014 年 5 月 1 日为 315700 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债务利息 14311 元（暂计算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款清息止）、律师损失 10000 元，承担案件受理费 18191 元、保全费 5000 元以及本案执行费 17166 元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已执行到位 783562 元，剩余 216538 元本金及利息未给付。

经查，被执行人合肥市房屋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



于合肥市荣事达大道 631 号北都花园幼儿园地下车库 3-103 (-)、3-104 (-)、3-105 (-)、3-107 (-) 被我院查封，现申请执行合肥市蜀山金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上述车库。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合肥市房屋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合肥市荣事达大道 631 号北都花园幼儿园地下车库 3-103 (-)、3-104 (-)、3-105 (-)、3-107 (-)。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玉 玲  
审 判 员    陈 孟 凯  
审 判 员    朱 广 宇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

书 记 员    张 雪 芹

